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女性文学教程

乔以钢 林丹娅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女性文学教程

主 编 乔以钢 林丹娅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宇	王 敏	王春荣	朱青颖
乔以钢	刘 莹	李 玲	杨莉馨
沈红芳	林丹娅	林树明	屈雅君
赵树勤	洪迎华	郭冰茹	董丽敏
傅书华	樊洛平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内容提要

本书是“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中的第一部高校女性文学教材,入选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第二届“三个一百”原创出版工程。全书系统阐述古今中外女性文学创作活动的基本状况和取得的主要成就,介绍女性文学研究的理论方法以及女性文学批评和研究的实绩,为读者提供有关女性文学的系统知识及学术前沿信息。

教材面向普通高校文学专业以及人文社会科学相关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同时对关注性别问题者具有启发性和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女性文学教程/乔以钢,林丹娅主编.--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5

ISBN 978-7-04-047463-3

I. ①女… II. ①乔… ②林… III. ①妇女文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I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27867 号

女性文学教程

Nǚxíng Wénxué Jiàochéng

策划编辑 梅咏
责任编辑 梅咏
封面设计 于文燕
版式设计 童丹
责任校对 张薇
责任印制 耿轩

责任编辑 梅咏
责任印制 耿轩

封面设计 于文燕

版式设计 童丹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25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http://www.hepmall.com>
<http://www.hepmall.cn>
版 次 2017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5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7463-00

前 言

在人类认识世界、获取知识的过程中,观察事物的角度和认知事物的方法起着重要的作用。视角和方法不同,认知的结果也会不同。一种新的学术观念的提出,往往意味着研究视角的拓展以及研究方法的更新。“女性文学”的提出就是生动的例子。作为一个词组,“五四”前后它已出现在一些学人的话语中,但迟至 20 世纪 80 年代,“女性文学”才成为学术领域具有独特意味的研究对象。其间,西方女性主义思潮的影响起了重要作用。

对于“女性文学”这一概念,人们在日常运用中有着不同的理解。有的泛指出自女性之手的各种形态的文学创作,有的专指以女性为书写主体、具有现代人文精神内涵的创作,也有的更进一步将其认定为具有女性主义内核的文学。本教材在运用这一概念时,基于世界范围内女性文学活动的丰富性及其在不同历史时空中呈现的多样面貌,取其广义的理解。

文学作为人类把握世界的精神生活的重要方式之一,势必与“性别”有着天然的关联。文学的生产者和接受者皆是有性别的人,其在社会实践中的人生经历和精神体验无疑会打上性别的烙印。这种烙印以各种方式程度不同地渗入创作,对文学文本的内在面貌以及读者的接受和传播产生影响。而文学作为人类文化一种重要的存在方式,它所负载的信息或隐或显地传达出人们在性别生存方面的体验、感受和思考。不过,在许多人心目中,文学作为人类借助语言以艺术审美方式进行的精神活动,似乎没有必要从性别角度加以区分。然而,如果我们从性别视角对历史长河中的女性命运及其文学遭际加以总体观照,就不难理解,不是任何人的主观意志,而是贯穿人类历史的具有等级化内涵的性别文化,使女性的文学活动有理由被当作一个具有特定意味的文学系统来看待。

毋庸置疑,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融入的是男女两性共同参与的历史,女性始终参与着人类各种文化活动,包括文学方面的实践和创造。在长期的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中,伴随文明进程,社会文化逐渐形成了男性本位的格局,人们自觉不自觉地赋予文化事件和艺术产品以性别的意义。从古希腊抒情诗人萨福的诗作到中国最早的诗歌总集《诗经》中出自无名女作者之手的篇章,从日本紫式部的《源氏物语》、清少纳言的《枕草子》到拉丁美洲布雷兹特里特的《冥想集》,从

19世纪英国女作家简·奥斯丁、乔治·爱略特、乔治·桑以及勃朗特姐妹等人的创作,到中国社会转型之时出现的“五四”女作家……不同时代,不同国家、民族、阶层的文学女性在漫长的人类文化史上谱写出异彩纷呈的篇章,以多姿的艺术表达在人类审美之旅中留下了可贵的足迹。

然而,自母系氏族崩溃以后,随着男子在经济生活中作用和地位的不断上升,形成了以父权为中心的宗法家长制,女性受压迫、被奴役的处境日益强化。父权社会不仅剥夺了她们的政治、经济权利,而且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女性接受教育以及从事文学活动的可能。女性生活在男性中心文化的社会环境中,本质上只是作为家庭奴仆、生育工具存在,这种状况极大地束缚和制约了女性的精神活动。不仅如此,在女性受压迫、被贬抑的命运延续千年这一过程中,男性中心的文化精神近乎成为一种人们习焉不察仿佛天经地义的存在。建立在男性本位基础上的社会文化机制历经千年,使男尊女卑、男主女从、男外女内很大程度上成为具有标准化意味的日常生活模式。文化艺术领域相应体现着这种等级观念和等级结构,女性文学活动长期处于被压抑、被忽略的状态,文学史写作自觉不自觉地遵循男性中心的书写尺度,埋没、贬抑乃至否定女性文学艺术创造。这一文化现象在世界范围内具有普遍性。

不言而喻,文学艺术中性别等级观念和等级结构的产生是社会历史文化的产物,受到社会制度、文化体制、价值观念和技术变革等种种复杂因素的影响。实际上,问题不在于女性是否具有文学的创造力和表现力,而在于如何辨识和纠正文学领域的性别歧视,公正地对待历史上和现实中的女性文学活动。近百年来女性主义思潮的兴起,促使这一问题在当代思想文化以及文学艺术领域凸显。人们开始意识到,文化艺术中的性别问题是社会发展史上存在的基本事实;在人类文化艺术的总体格局中,女性同样承担了创造和传承历史文化的使命,并为此作出了独特的贡献。

即使这样,“女性文学”的提出也仍然面临挑战。因为其中隐含着性别分离主义色彩,潜在地重复和强调了男/女之间的性别对立;同时,由于它的命名在语言层面上仿佛是作为文学的一个分支的方式出现,因而不无自认“次等”之嫌。但是,如果我们历史地看待女性在世界范围内具有重要共通性的处境和命运,不回避几千年来从总体上说女性在社会文化结构中遭受压抑这一基本事实,“女性文学”所蕴含的对性别不平等的历史和现实的批判和抗争,对建设性别平等的新型关系的渴望和追求就有理由得到肯定;而其现阶段得到强调的必要性至少从策略上可以理解。也正因为如此,尽管迄今对这一概念的理解还存在种种分歧,我们依然将“女性文学”作为一种具有文化批判和文化建设双重内涵的文学现象,乐于借用这一概念作为推进文学领域性别平等的一个切入点。

二

不可否认,有关“女性文学”的命题之所以能够色彩纷呈地展开,与男女之间“差异”的存在有着密切的关联。这里所说的“差异”,建立在男女两性客观存在的生物解剖学差异之上,同时又融入了社会文化的建构以及女性主体的自我塑造。

科学研究证明,性别是人类社会的基本存在方式,也是与人类心理和身体特质密切关联的文化范畴之一。它的存在对于文化生产具有潜在的制约作用,“有着与生物进化漫长历程相伴随的深远之根”^①。毋庸讳言,女性文学活动作为精神创造,其具体面貌既与特定时代的历史文化提供给女性的生存条件和环境直接相关,同时也与女性写作者生命自身的物质基础有密切联系。男女两性在染色体、性腺、性激素、解剖构造、生理机能、身体形态、运动机能等方面所存在的种种差异,不仅影响到生命感知,而且会对两性的心理和行为产生种种影响。但这之中无疑有着社会文化的渗入。正是多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影响和决定着女性文学活动的面貌。

因此,在尝试对人类的文学创造活动加以宏观把握时,一方面,我们需要力求避免受制于传统文化关于男女两性角色的“刻板印象”,从而陷入性别本质主义,避免对性别与文学的关系做简单、片面、绝对化的理解和判断;另一方面,这又不应妨碍我们努力从总体上把握既往文学事实,辨析和指认人们在文学活动中所体现出来的、时常会带有与自身所属性别群体趋同倾向的审美特质。例如,有女学者指出,在日常的文学表达中,女性常更偏于内倾,“她们对心灵和精神生命的关注,远远超过对扩张性权势欲和物质性占有欲的重视……这决定了女人与文学的关系是天赋之缘”^②。尽管此类表述不免有将两性差异本质化的嫌疑,但大体而言,它的确与现实生活中人们通常的阅读感受和印象比较吻合。也就是说,女性文学创作无论是在书写对象和内容的选择上,还是在借助文学传达内心时所取的具体方式上,都有可能呈现出某些相对独特的质素。在这个意义上,对以往被忽略的女性文学活动进行比较系统的考察,不无必要且有特殊价值,因为它不仅有助于揭示真正完整的人类文化所不可漠视的组成部分,并且有助于启发我们的文化反思意识和文化批判精神。

冰心曾说:“世界上若没有女人,这世界至少要失去十分之五的‘真’、十分之六的‘善’、十分之七的‘美’。”这自然是一种主观感受性很强的描述而非科

① 叶舒宪主编:《性别诗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1页。

② 季红真:《世纪性别》,时代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170~172页。

学论断,但从中也传达出社会文化实践中人们比较普遍具有的对理想中女性角色的审美期待。女性文学活动对“人”的历史命运的书写和关注,对女性生存体验和精神生活的描画和反思,构成了社会文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当代女性面向时代社会和整个世界的创作所带给我们的,则不仅是审美的冲击力,而更是在深层意义上挑战着男/女二元对立的传统思维模式,开启了从一个特定角度重写人类文学史的可能。

三

女性文学创作及研究在中国大陆的发展,与时代社会所提供的人文环境紧密相关,与文学界的观念更新、思维变革、视野拓展同一步伐。20世纪80年代以来,经过众多学人的艰辛努力和创造性劳动,女性文学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学科建设获得重要进展。许多高等院校陆续开设了相关课程,越来越多的青年学子对这方面的课程产生了浓厚兴趣。在这样的背景下,《女性文学教程》的编写得以提上议程,并被列入“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为了能够在保证质量的同时契合教学需要,教材主编邀请具有高校教师和女性文学研究者双重身份的学者作为撰稿人,共同完成此项工作。

本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是:面向高校女性文学课程的教学需要,在有限的篇幅中,以开阔的视野展示古今中外女性文学创作的基本面貌,并对女性文学批评和研究的实践加以介绍,引导学生初步认识和理解以性别视角观照文学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启发学生从性别角度丰富对文学、文化现象的思考。

当前,女性文学研究方兴未艾,许多问题尚处于探讨阶段。为此,我们在教材编写中注重科学性、实用性和启发性,力求做到客观平实,在较高的程度上反映研究界共识。各章具体内容的组织安排强调材料充实,信息丰富,联系实际,便于教学。

当然,教材的实际情况与良好的愿望之间难免存在差距。这既是编写者水平所限,也与学科本身的发展尚待进一步成熟相关。诚恳希望学界同人以及本教材的使用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今后在有机会进行修订时尽可能弥补和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古代女性的文学创作	1
第一节	古代女性的生活背景与文学创作	1
第二节	古代女性创作的基本状况	5
第二章	现代女性文学初兴期的创作	18
第一节	女权启蒙思潮与现代女性文学的兴起	18
第二节	“五四”女性文学主体内涵的构建	22
第三章	20 世纪 30 至 70 年代的女性文学创作	34
第一节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女性文学的重要收获	34
第二节	政治意识形态主导时期的女性创作	48
第四章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女性文学创作	57
第一节	新时期文学主潮中的女性文学创作	57
第二节	女性文学新形态:女性主义写作	68
第五章	台湾、香港的女性文学创作	82
第一节	台湾女性文学创作	82
第二节	香港女性文学创作	94
第六章	海外华文女性文学创作	105
第一节	东南亚华文女性文学创作	105
第二节	欧美华文女性文学创作	111
第七章	欧美女性文学创作	120
第一节	20 世纪以前欧美女性的文学创作	120
第二节	20 世纪欧美女性文学的主要成就	125

第八章	亚非拉女性文学创作	138
第一节	亚洲和非洲的女性文学创作	138
第二节	拉丁美洲的女性文学创作	150
第九章	女性文学研究的理论方法	157
第一节	欧美女性主义文学批评	157
第二节	第三世界女性主义文学批评	164
第三节	女性文学批评与相关学科理论	171
第十章	中国女性文学研究实践	180
第一节	20 世纪上半叶的初步探索	180
第二节	20 世纪下半叶的女性文学研究	185
第三节	21 世纪以来的女性文学研究	196
后记		209

第一章 中国古代女性的文学创作*

中国女性的文学创作历史悠久,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中即可见到女性的作品。尽管历代典籍对女性的文学活动记载甚少,但她们的创作有着不可替代的意义和价值。

第一节 古代女性的生活背景与文学创作

古代女性的生活状况、思想文化背景以及历史的合力铸就的女性传统命运,赋予中国古代女性创作有别于男性创作的文学面貌。

一、古代女性的生活背景和传统命运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①自有人类以来,人的自然生命活动就与经济生产活动一起,建构着人类的心理和精神。然而,人们往往比较容易注意和重视前一种生产对人的生存状况的影响,而忽略后一种生产对人的生活状态和素质形成的制约。而恰恰是“人自身的生产”与女性关系甚大。由于在几千年社会发展进程中,孕育、生产、哺乳等一直是由妇女直接承担,因此,较之男子,她们必然更多地受到这种生产的制约和影响。当然,对于生活在人类社会中的妇女来说,比起任何“遗传密码”更能对她们的人生发生重大影响的,还是男性中心的社会实践本身。现实生活不仅强化了自然生命活动给两性人生带来的差异,而且将其定型化、规范化,特别是等级化了。

在父系社会中,绝大多数妇女脱离社会活动领域,困守于家庭。“妇人谓嫁曰归,反曰来归。从人者也。”(《穀梁传》)女人出嫁叫做“归”,回父母家叫做“来

* 扫描二维码,浏览本章作家作品简介。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5页。



归”，无论在哪里，始终是“从人者”。历史上虽有个别贵族妇女走上政治舞台，但多是通过婚姻程序获得特定身份，并不因此而拥有独立的人格。封闭的环境、低下的地位，把她们牢牢捆绑在各自所依附的男人身上——即使他远走天涯甚或早已死去。这种绝对而永久的屈从，使女人很自然地产生了格外注重家庭的心理。相夫教子，是她们的职责所在。然而，有些时候，女子的作用又忽然变得仿佛举足轻重，这大半是因为需要她们充当君王恶政的替罪羊。历代昏君误国，总有一些人围绕后宫受宠的妃嫔大做文章，宣扬所谓“一笑倾城国便亡”。早在西周末年，美女褒姒便留下惑君败国的恶名。《诗经·大雅·瞻卬》指责道：“哲夫成城，哲妇倾城。懿厥哲妇，为枭为鸱。妇有长舌，维厉之阶。乱匪降自天，生自妇人。”在这之后，美人误政、红颜祸水的论调传播千年，影响着社会对女性的认知。

男尊女卑、夫为妻纲、三从四德、贞节观念等，构成了中国宗法社会所特有的压迫和禁锢女子的完备的思想体系。由这样的社会性别定位和性别秩序所带来的，是男女两性之间人生使命的重要差异。“男子者，言任天地之道，如长万物之义也。故谓之丈夫。丈者，长也，夫者，扶也，言长万物也。”（《大戴礼·本命》）“妇者，服也，服于家事，事人者也。”（《白虎通·嫁娶》）更有甚者，男性本位的社会文化使这种人为的两性不平等涂抹上“天命”的色彩，仿佛这一切都是天经地义。在这样的性别文化传统中，女婴从降生之时起便被视为“次等性别”，继之在成长过程中接受和顺应社会性别秩序对女子角色的规范。由于囿于家庭空间，这种角色规范主要围绕家庭生活建立。例如，授受不亲的闺媛之礼、柔顺屈从的夫妻之礼和唯命是听的婆媳之礼。在这一整套完备的妇道闺范中，女子的生存状态受到严重扭曲，其生物属性成为供男子操控的工具，而社会属性则被固化为男性的附庸。从事文学创作的女性虽然掌握了一定的文化知识，但其人生角色同普通女子并无根本的区别。在男性中心的历史文化建构中，女性在人身地位、文化处境等方面具有相通性。

与此同时，旧时妇女所受文化教育受到很大的局限，其内容大都出自儒家经典，教育的宗旨则是培养合乎礼教标准的所谓贤妻良母。从汉代《女诫》、唐代《女论语》、明代《内训》到清代《女范捷录》等，历代一系列女教著作无不带有浓厚的儒学伦理色彩。清代虽然女子入塾读书的机会渐多，但所受教诲依然不出这一范围。明代曾有女子在谈到自己的创作时感慨地说：

我辈闺阁诗，较风人墨客为难。诗人肆意山水，阅历既多，指斥事情，诵言无忌，故其发之声歌，多奇杰浩博之气；至闺阁则不然。足不逾阊阖，见不出乡邦，纵有所得，亦须有体，辞章放达，则伤大雅。朱淑真未免以此蒙讥，

况下此者乎?即讽咏性情,亦不得恣意直言,必以绵缓蕴藉出之,然此又易流于弱。诗家以李、杜为极,李之轻脱奔放,杜之奇郁悲壮,是岂闺阁所宜耶?

(梁孟昭《寄弟》)

从中可见妇女创作受着怎样的束缚。“温柔敦厚”对女子说来,并不仅仅是诗教,而首先是人生必须遵奉的伦理准则。历史和社会就这样为妇女提供了与男性大不相同的生存环境。

二、传统女性文学创作的基本特点

正是由于现实生活对妇女的压迫及其渗透于社会意识和妇女教育之中的伦理性、宗法性的严格规范,以及女性人生所受到的种种制约,传统女性的文学创作在男性本位的文化圈内呈现出一定的特点。

首先,创作动机和写作目的很少功利意味,较多地富于自遣自娱色彩。在封建社会中,男性文人受中国传统文化传统影响,常怀着以天下国事为己任之心,有意识地在文学创作中言志载道,直接或间接地对社会生活作出反应。尽管其中不乏宣泄意味,他们的长歌短吟也常是情之所至发自肺腑,但不可否认的是,这些文人之作往往带有功利意味。他们或渴望一登龙门身价百倍,或希望借此途径广为结交,博采声誉,因而比较注重文学的社会功能。

相比之下,妇女创作的功利心理则淡薄得多。由于她们几乎没有参与社会活动的权利,以诗文叩响仕途之门是男子才拥有的可能,于是,女子的舞文弄墨更多地带有自我遣怀的成分。作品完成后的交流对象往往只限于家人、闺友或为数不多的文士,这种状况至明清以后才有所改变。

其次,与封闭狭小的生活环境和备受压抑的生活状态密切相关,古代女作者的思维主要朝向自身,呈内敛状态。传统社会中的生活现实在很大程度上否定了女子像男子那样在社会生活中扮演多重角色的可能。她们被定位于家庭,束缚在一定的伦理关系中,思维很自然地随之家庭化、伦理化,远离外部社会,而以家庭中的情感和人际关系为圆心,表现出很强的封闭性。在这样的思维取向中,个人情感成为核心要素。从名流才女到许多无名氏的创作无不情致殷切,意态缠绵。于是,她们的创作出现了跨越时空的相近旋律。在这些创作中,对忧郁感伤之情的表现尤为突出。从汉高祖时戚夫人凄婉的《永巷歌》到近代秋瑾早期闺阁生活中的诵愁之作,无不具有鲜明的哀情色彩。对男人的思念和期待,幻想和失望,围绕家庭生活特别是婚姻际遇的种种感怀,成为突出的吟咏对象。

在文体方面,古代女性大都采用诗词等抒情性强、便于表现个人情感的文学

样式,而较少选用那些再现因素较强的文体。元明以后,古典小说、戏剧空前发展,而女子一直很少参与这方面的创作,直到清代才出现一批弹词作品。这种状况的形成,一方面是因为妇女身居狭小天地视野受阻,缺乏对社会生活的丰富体验以及驾驭较复杂题材的能力;另一方面,也受到传统女性偏于内敛的思维方式的制约。

最后,女子的生活背景和人生命运对其文学创作的审美选择产生了明显影响。无论男性还是女性,其审美意向都是在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既具有稳固性,又会随时代社会的变化而变化。在中国这个男性本位文化传统悠久的国度,社会审美心理更多的时候是在折射着男性趣味。作为男性世界附庸的女子,当其人生为男性社会所摆布,其命运为他人所主宰时,审美判断中也便往往渗透着以男性为中心的眼光。其中最为引人注目的,是她们对女性“以弱为美”的高度认同。本来,从神话传说和考古发掘中可以窥察到,上古时代是以妇女健壮勇悍为美的。而家庭、私有制和阶级产生以后,两性分工使女性主要生活在家居环境,逐渐培养起温柔娇弱的特征。家庭的男性主人要求女子顺从驯服,愈强化了这一特征,并使其日益具有浓厚的妇女道德意味。在此背景下,许多文学女性在创作中受男性中心审美心理的影响,对女性柔弱美刻意加以表现。这种柔弱不仅是外在的,而且是心灵的。在历代女作者笔下,抒情主人公绝大多数是以从内到外均呈柔姿弱质的形象出现。

以近人毕振达所辑清代妇女作品集《销魂词》为例,该集共收 95 位女子的 234 首作品,其中涉及人物消极意绪的字和词出现频率极高。举其有代表性者如下:“愁”112 次,“销魂”“断肠”“痛”“伤”78 次,“泣”“哭”“啼”“唳”“咽”“潜潜”58 次,“瘦”“病”“憔悴”66 次,“萧条”“寂寞”“寂”“寥”“岑寂”47 次,“凄切”“凄清”“凄凉”27 次。也就是说,平均大约每两首作品中即含一“愁”字,每三首即有一“断肠”之类的词,每四首即出现一个“啼”“哭”之类的字。整部作品集中出现与消极情绪有关的词汇总数达 1 600 多个(次)。与作品中女子形象心灵与体态的柔弱相适应,更与现实生活中被压迫地位相关联,女作者在情感表现方式上很自然地倾向于蕴藉委婉、压抑低回。她们多以细腻温润之笔写忧郁哀伤之情,回环吞吐,自怜自抑。

总之,传统社会长期压抑和限制妇女的发展,这一境遇给女性创作带来极大影响。无论古代女性创作的特色还是局限,均与作者的文化生存和女性命运紧密相连。可贵的是,即令在巨石板的重压下,也终有少数女子一定程度上挣脱束缚,将心灵和智慧之光融入创作。其中部分作品的题材内容突破了个人的生活圈子,接触到社会生活的某些领域。它们或反映社会动乱现实和劳动人民疾苦,或对统治者的腐化奢侈加以谴责,有的感时讽政、咏史述怀,有的为女子遭遇发

出不平之声,在文学表现的艺术形式方面也不乏自己的创造。尽管此类创作为数不多,但它昭示人们,女性生活并非天生仅属于家庭,女性创作并非天然趋于模仿,当她们的生命和创作与广阔的社会生活联系在一起时,是孕育着新的可能的。

第二节 古代女性创作的基本状况

基于特定的生存环境,古代文学女性的作品大都湮没无闻。我们只能从现存的作品及相关文献史料中对她们的创作情况有所了解。

一、古代女性创作的历史脉络

古代女性从事文学创作的历史源远流长。远古神话中已留有女性创作的痕迹,但流传至今且比较可信的文学作品当从《诗经》说起。不少研究者认为,《诗经》中有相当一部分篇章出自女性之手,能确指其名的如申女《行露》、卫庄姜傅母《硕人》、卫宣夫人《柏舟》、许穆夫人《载驰》等。在文学史上,她们大体可算是中国古代最早的女诗人了。而尽管难以确指其名但基本可以认定为女性所作的诗篇更是不在少数。谢无量在《中国妇女文学史》中说:“周时民间采诗,兼用老年之男女任之。其诗亦必男女均采,故《诗经》中宜多妇人之词。”^①由于历史悠远,女性创作的确切篇目已难以说清,但在我国文学史上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中女性创作占有一定的分量,这一事实是定而无疑的。

春秋战国之际,社会发生剧烈变化。政治局势由周天子的一统走向诸侯纷争,文化思想上也出现了“百家争鸣”的局面。顺应时代的需要,记录、反映这一时期历史面貌和学术思想的散文写作成为最有代表性的文学成就,而诗歌则在楚地屈原等辞赋诗人的手中得到了进一步发展。由于封建社会男尊女卑的性别秩序,男性自然在这一发展和变化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女性作家姓名可考而略悉身世者甚为少见。现可知的女性作品如鲁漆室女《处女吟》、陶婴《黄鹄之歌》、赵简子夫人《河激之歌》、越王勾践夫人《乌鸢之歌》、韩凭妻何氏《乌鹊歌》等,大都以歌谣的形式出现。这类创作在表现出文人创作和艺术进步的同时,也继承了《诗经》中“男女有所怨恨,相从而歌”的直写其事、直抒怨情的特点。

汉魏六朝时期,以辞赋和五言诗的兴盛为标志,先后迎来了历史上文学蓬勃发展和文学自觉的局面。在这一时代背景下,创作中崭露头角的女性大为增多,其中以宫廷女子和仕宦家庭的闺阁女诗人最为知名。前者包括嫔妃、公主,如戚

^① 谢无量:《中国妇女文学史》,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11页。

夫人、班婕妤、甄皇后、王昭君、刘细君等；后者包括官宦妻妾及子女，如卓文君（司马相如妻）、徐淑（秦嘉妻）、蔡琰（蔡邕女）、谢道韞（谢安侄女）等。还有不少与兄长并称的才媛，如班昭（班固妹）、左棻（左思妹）以及鲍令暉（鲍照妹）等。她们追随文学发展的步伐，同男性文人一道挥毫写诗、泼墨作赋，将内心的情感倾注于笔端。其中文才杰出者如班昭、左棻、谢道韞等人，还涉猎了颂、赞、诔等多种文体，并曾有专集行世。她们的才学也受到了时人的称赏和肯定，如班昭就因才思过人得以担任宫中女官，并被捧为“女圣人”“曹大家”；左棻虽相貌丑陋，但也以其才德而颇受晋武帝敬重。代表这一时期女性创作的最高成就、并在文学史留下浓重一笔的，是蔡琰的五言《悲愤诗》。其诗不仅在细节描写、心理刻画等方面表现出高超的艺术水准，而且在内容叙写上与当时的社会现实紧密结合，具有强烈的时代感及深广的历史色彩。

唐宋两朝，分别是诗和词的国度。从宫廷至民间，赋诗、填词蔚为风气，作者不可胜数。女性而有才名者为数颇多。其身份上至皇后嫔妃、女官宦妇，下至市井钗鬟、娼妓道姑，各个阶层均有女性参与创作。唐代开放的社会风气、尚情重文的文化氛围，造就了许多优秀的女诗人，其中身份最独特、创作成就最突出的是如下两个阶层：一是宫廷女诗人，著名者如徐惠、鲍君徽等。她们参与宫中议事或唱和，作品水准毫不逊于当时的男作家。上官婉儿身为一女子，常代理朝廷品评天下诗文，以致文人墨客多集门下。武则天则以一代政治家而兼为文学。又有花蕊夫人的《宫词》流丽清新。二是歌妓、女冠诗人，著名者如薛涛、李冶、鱼玄机等人。特殊的社会身份以及相对浪漫、自由的生活方式，使其创作有着更为丰富的题材和情韵空间，其才情诗艺也在众多女性中脱颖而出。而在宋代，不仅有众多的女诗人出现（《全宋诗》中录有女诗人200余位），而且，由于词这一新兴的文学样式最为当时文人所瞩目，大量女性也积极参与到词的创作中。据不完全统计，《全宋词》收入女词人约90位，词作300余首。其中除李清照文名甚高外，还有一些女词人颇有影响，如朱淑真、魏夫人和孙道绚等。此外，由于市民娱乐文化的兴盛，唐宋两代还出现了许多擅长诗词的妓女，知名者除前述薛涛外，还有唐代的关盼盼、宋代的严蕊等。她们的创作为女性的文学活动更添凄艳色彩。

元明清时期，民族文化空前丰富、发达，创作中不仅传统体式得到进一步发展，还相继出现了许多新的文学样式，诸如杂剧、散曲、传奇、通俗小说以及弹词等。此期女作者人数剧增。据胡文楷《历代妇女著作考》，仅清代妇人之集，就“超轶前代，数逾三千”^①。她们的创作体裁多样，不仅在传统体式的诗词文赋方

^① 胡文楷：《历代妇女著作考》自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5页。

面产生了管道昇、叶小鸾、徐灿、柳如是、秋瑾等知名作家,同时也在新的创作领域中取得了可观的成就。总的来说,在这些新的文学样式中,她们更擅长于抒情文学和韵文类作品的创作,因而在散曲、弹词创作方面成就突出,而杂剧、传奇和通俗小说创作方面则显薄弱。

叙事类的文学品种杂剧和抒情类文学体裁散曲同时兴盛于元。当时女性尤其是妓女作散曲者很多,但没有专门从事杂剧的作家。直到明末叶小纨作《鸳鸯梦》,这方面始有女性之作出现。由宋元南戏演变而来的传奇是明人擅长的文学,但明代的女作家如黄夫人、沈端蕙、徐媛、呼文如等仍专心于散曲,直到清初阮丽珍的《燕子笺》告成,才有了女性传奇作品。嗣后梁夷素作《相思砚》、林以宁作《芙蓉峡》、王筠作《繁华梦》、吴藻作《饮酒读骚》,女性文坛在戏剧创作方面呈现蓬勃生气。与此同时,清代散曲的创作仍盛行不衰,出现了颇有成就的女散曲家吴藻。而弹词文学更是女子的专擅,涌现了许多优秀作品,在民间广为流传,如陶怀贞的《天雨花》、陈端生与梁德绳的《再生缘》、邱心如的《笔生花》等。她们独喜创作韵文的弹词,且篇幅不厌冗长,内容不嫌复杂,如《笔生花》长至一百数十万字,《玉钏缘》《再生缘》《再造天》等更是一续再续。至于通俗小说创作,目前所发现的女作家仅有汪端和陈义臣二人,她们的作品《元明佚史》《谪仙楼》今皆亡佚不可知。

从以上创作概况的浏览中可以看到,中国女性的文学创作活动在历史上从未间断过。她们的创作汇入传统文化的大潮,在中华文明发展史上为女性情感、女性心灵留下了弥足珍贵的记录。

二、古代女性创作的基本内容

由于古代女性的生活空间普遍狭窄,她们的创作在内容情感上也相应受到一定局限。大略而言,古代女性文学创作所表现的,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别有幽情恨此生”——怨女幽情

古代女性的社会地位、生活方式决定了她们在创作活动上自有其不同于男性的倾向和特点,那就是作品中多抒写一己生活中因婚恋际遇、家庭生活的欠缺而引起的幽怨之情。按这类作品的女性形象特点划分,大致有征妇、商妇、离妇、弃妇、青楼女子、宫女、后妃等。

“夫戍边关妾在吴,西风吹妾妾忧夫”(陈玉兰《寄夫》)——征妇怨。历朝统治者穷兵黩武,社会战争频仍,导致大批男子长期从戎远征,从而引发家中思妇忧伤彷徨的痛苦心声。《诗经》中已有征妇怨诗,如《卫风·伯兮》极写女主人公对征夫的思念,从无心理妆、“首如飞蓬”到心力交瘁、忧思成疾,情思真切感人,颇似出自女子之手。此后历代不乏表现这方面内容的创作。特别是在国力

强盛的唐代,开疆拓土、战事连绵,征妇的幽怨更是不绝如缕。如葛鸦儿的《怀良人》:“蓬鬓荆钗世所稀,布裙犹是嫁时衣。胡麻好种无人种,正是归时底不归。”裴羽仙《哭夫二首》其一:“良人平昔逐蕃浑,力战轻行出塞门。从此不归成万古,空留贱妾怨黄昏。”从埋怨征人有家不归,以致生产荒芜、穷困潦倒,写到丈夫战死沙场,妻子茕茕寡居、黄昏痛哭,内心的苦楚和幽怨让人为之动容。再看敦煌曲子词中的一首女性词《凤归云》:“怨绿窗独坐,修得为君书。征衣裁缝了,远寄边隅。想得为君贪苦战,不惮崎岖。终朝沙碛里,只凭三尺,勇战奸愚。岂知红脸,泪滴如珠。枉把金钗卜,卦卦皆虚。魂梦天涯无暂歇,枕上长嘘。待公卿回故里,容颜憔悴,彼此何如?”有远寄征衣、对丈夫的关心与牵挂,有对丈夫英勇行为的骄傲和自豪,但最终弥漫于心的仍是满怀的思念、伤心与幽怨。由于征妇怨与社会战争密切相关,所以这类题材的文学作品不仅展现了女性的内心世界,也映现出一定的社会现实。

“知君此去无还日,妾亦随波不复回”(刘媛《送远》)——商妇怨。在古代社会,随着封建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长安、洛阳、扬州、成都等有名的繁华大都市吸引了无数追名逐利的男儿。“商人重利轻别离”,他们长期流转不归,家中独守以待的妻子不仅遭受冷落,而且时常处于担心丈夫变心的忧恐之中。唐代的郭绍兰和刘采春堪为其中代表。郭绍兰是巨商任宗之妻,因丈夫外出做生意数年不归,于是作诗系于燕足。其《寄夫》诗云:“我婿去重湖,临窗泣血书。殷勤凭燕翼,寄与薄情夫。”据说任宗在荆州,得燕书,感泣而归。唐代刘采春作有《啰唖曲六首》:“不喜秦淮水,生憎江上船。载儿夫婿去,经岁又经年。”“莫作商人妇,金钗当卜钱。朝朝江口望,错认几人船。”其情凄切、其音悲凉,以致她一唱是曲,“闺妇行人,莫不涟泣”^①。如果说,征人的不归是国家战事所需,更多地出于一种无奈,所牵动的可能会是夫妻双方的情怀,那么,商贾的不归在很大程度上则是由于男子沉迷于外面的缤纷世界、对妻子有意的疏离。此种情况下所引起的情思和幽怨自然是女子单方面的,所以,她们的伤怀之中常带“怨恨”之意。

“良人何处事功名,十载相思不相见”(程长文《春闺怨》)——离妇怨。与因从征、经商而远离家庭相比,男儿为博取功名而常年在外、有家不归的情形在古代社会中更为常见,在古代女性的文学写作中,离妇题材的作品可谓俯拾即是。离家在外的游子如白云一样飘忽不定、音信杳隔,又会牵动起多少闺中思妇的相思愁怨?她们的心情常处于一种矛盾和苦闷之中:一方面希望丈夫在外仕途通达,另一方面又不免为自己的命运担忧。加上空闺独守的寂寞和颜老色衰

^① [唐]范摅:《云溪友议》卷下“艳阳词”,《四部丛刊续编》景明本。